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64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企業持續營運指引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64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356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依據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公布之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